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12)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101.11.30)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審議及分配校內外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等相關事項。
二、輔導本系學生學業、升學、就業、生活、學習、生涯規劃及獎懲等事宜。
三、指導系學會事宜。
四、指導系友聯絡及系刊出版事宜。
- 第三條 本會所置委員人數須達本系教師數之 1/2 以上，每學年初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 1 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則由系主任另聘之。
- 第四條 本會需有 1/2 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由召集人提陳系主任裁定是否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